

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

(105.09 經教師夕會通過)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暨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 二、推動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做好性別教育平等措施。
- 三、提供受害者暢通的申訴管道，以確保個人權益並使傷害減低。

參、實施原則：

- 一、必要性：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
- 二、主動性：一旦獲知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發生，處理小組成員應主動積極調查。
- 三、時效性：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內做妥善的處理，以免耽誤。
- 四、保密性：在處理過程中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權，並設置對外發言人。
- 五、客觀性：處理小組成員必須遴選有公信力者，但處理可由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

肆、說明：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騷擾、性侵犯，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犯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外，凡學校教職員相互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親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雇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如加害者或被侵者之一，非本校教職員，本校得依相關法令，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如涉及違反社會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防治法及其細則，本校得移送法辦並通報社政機關。

伍、預防工作—校園安全規劃：

一、校園空間安全

- (一) 訓導組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 訓導組與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安全要素及設施，隨時於教師夕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工作。
- (三) 導護師每日巡視校園，並將校園死角列入重點。
- (四) 加強與家長、社區之互動，若發現可疑人、事，能主動通報學校及警方。

二、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 (一) 配合於課程中實施教學。
- (二) 安排於集會時進行宣教。

三、教學及人際互動

- (一) 教學時，師生與學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與活動個別差異，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

原則之行為。

(二) 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有違反專業倫理關係之虞，教師必須主動迴避該教學活動。

(三) 教師必須嚴加監管學生之間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和身體之法定自主權，不得有下列行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其他有為善良風俗之行為。

四、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

(一) 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小組：

本校為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由相關人員組織「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小組」其組織如下：

召集人	校長
小組成員	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訓導組長、教務組長、校護、輔導教師及教師代表。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訓導組長、輔導主任
備註	如涉及學生，該生導師應列席，參與處理小組之會商及決議。

(二) 處理原則：

1. 學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時，應謹守保密原則，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有關處理情形均由執行秘書擔任發言人。
2. 處理過程應事先警示當事人及家屬，遵照法規行事，不得有私下言語及行為報復之違法行為，否則將呈報上級依法規懲處。事後應落實追蹤輔導與調查，嚴防當事者報復滋事。
3. 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勢者，(如：本身涉及或與涉及者有三等親以上關係之事實等) 應迴避之。
4.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涉及性侵害及性騷擾情節，經查證屬實時，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呈報上級懲處。
5.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理由，而規避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法律責任。

(三) 通報程序及初步處理程序：

1. 本校教職員發生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任何人均得通報處理小組。
2. 小組接獲通報後，除應依規定即時通報縣府教育局、社會局及教育部校安系統外，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介相關資源或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或庇護等。
 - b. 危機介入，如情緒支持、輔導轉介等。
 - c. 護送醫院，提供治療及醫療蒐證。
 - d. 通知家長並予以輔導或協助其參予。
 - e. 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如訪談被害人、約談加害人、協助現場蒐證，並依通報申訴流程提出申訴。
 - f. 通知警察局及其他社會執法組織介入。
 - g. 校園安全設施立即維護。

(四) 申訴程序：

1 正式申訴

訓導組及輔導教師接受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申訴，經呈請處理小組，必要時會呈上級相關單位調查後，視其成立與否，依相關規定處置；若情節複雜、重大，並報請縣府上級單位介入調處。

2 非正式申訴

接案後，由處理小組了解，協調並與其他相關人士介入討論、督導及協商；若情節複雜、重大，則報請縣府上級單位介入調處。

(四) 轉介（救濟）流程：

1 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經處理後，應請導師、訓導組、輔導教師實施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如受害者情況仍不穩定，則由輔導教師予以專案心理輔導或轉介其他相關輔導機構。

2 輔導教師如認為受害者有轉換環境之必要者，應介入服務並予以追蹤輔導。

3 學校行政教師另須加強防範當事人及親友可能之報復違法行為。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導組長 陳歡

主任：

代理
教導主任 許純晶

校長：

巴陵國民小學
校長 林惠枝